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締約双方)为貫徹1955年亚非會議所贊助的文化合作協議的精神，發展两国間的文化关系和文化事業上的合作，从而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，友好和文化生活的繁荣，特簽訂本协定。

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互派文化代表团，艺术代表团，教育工作者代表团和学生代表团至对方国家訪問或演出。

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各种圖片艺术展覽会，并互換唱片和艺术复制品；互換新聞記錄影片；互購电影故事片、艺术片。

第 三 条

締約双方相互組織体育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进行訪問和友誼比賽。締約双方将鼓励和贊助双方公認的体育組織間的联系。

第 四 条

締約双方将互換科学、文化和艺术方面的書刊和資料。

第 五 条

締約双方将互派新聞工作者代表团赴对方国家訪問。

第 六 条

締約双方为便于实施本协定，将指定文化代表协商处理一切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事宜。

第 七 条

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批准，并自在大馬士革或北京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 2 年。有效期滿之前 3 个月如果締約双方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，則本协定自动延期两年。

修改本协定須經双方政府签字后始有效。

本协定于1956年 6 月12日在大馬士革簽訂共两份，每份以中、阿、英文書就，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叙利亚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政府全权代表

鮑 尔 汉

加 齐

(签字)

(签字)

*

*

*

編者注：本协定于 1956 年 10 月 22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，又于 1957 年 4 月 6 日經叙利亚共和国总统批准，并于 1957 年 5 月 25 日由双方在大馬士革交換批准書。